

CSR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1年）

证 券 交 易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1年)

证券交易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2 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2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1年)
ISBN 7-81049-221-7/F·172

I. 证… II. 中… III. 证券交易-工作人员-资格考核-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855 号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1年)

ZHENGQUAN JIAOYI

证 券 交 易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黄 磊 封面设计 优典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1 年 2 月第 2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7 印张(插页:2) 157 千字

印数:30 001—70 000 定价:22.00 元

前 言

证券行业是知识高度密集的行业,同时又是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其参与者素质的高低至关重要。从业人员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参与主体,其守法意识、职业道德水平、知识结构和操作技能,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十年来,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市场规模和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发展成效显著,其中一个重要的成绩,就是培养形成了一支近十万人的从业人员队伍,这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一笔宝贵财富。但是,从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看,我国从业人员还存在一些问题,许多从业人员没有受过系统的证券理论教育,遵纪守法意识还比较淡薄,自律意识不强,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缺乏防范和处置能力,违规行为较为普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对从业人员进行资格管理,通过培训、考试,使从业人员达到上岗从业的基本要求,是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素质的有效手段,这也是成熟证券市场的成功经验。中国证监会一直十分重视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做了大量工作。1995年,原国务院证券委颁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从事证券承销、经纪、投资咨询等业务的从业人员,必须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后才能在相应的证券专业岗位上工

作。1999年4月,中国证监会组织了证券从业人员试点考试,共有近万名投资咨询人员报名参加考试;2000年4月,中国证监会组织了首次全证券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资格类别涉及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咨询三类,全国有九万多人报考;同年6月,中国证监会举行了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通过资格考试,规范了对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同时使从业人员的素质从整体上有了一定的提高。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建立了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数据库,对从业人员进行注册跟踪管理。资格管理制度的实行,一方面可使从业人员了解相关的行业标准,并通过注册和跟踪登记,监督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另一方面,可借助注册年检制度,促使从业人员加强学习,不断掌握新的知识和技能,及时了解国家的政策和法规。这对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将发挥重要作用。

为便于证券从业人员学习掌握证券知识和组织资格考试的需要,中国证监会于1997年发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大纲(试行)》,并根据大纲组织编写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统编教材(试行)》,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分析》四册,于1999年首次出版发行。我国证券市场作为一个新兴市场,发展变化很快,尤其是《证券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证券市场进行了一些大的调整,为适应市场发展的状况,不断更新知识,中国证监会自2000年6月开始组织中国证券业协会和部分证券公司的专家对教材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增加了《证券投资基金》,专列为一册;二是吸收了两次资格考试反馈的意见,对已不符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现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证券市场发展的新

法规、新知识；三是更加侧重法规学习和实务操作，对从业人员进行日常学习和应试，将更加实用。我们希望，教材能更好地满足从业人员学习证券知识和参加资格考试的需要，有更多的人在资格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使我国证券从业人员的素质有一个大的提高。

由于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1年1月19日



前言/1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1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特征、原则、种类和交易场所/1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1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3

三、证券交易场所/6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8

一、会员制度/8

二、交易席位/11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14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14

一、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含义/14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要素/14

三、证券经纪关系的确立/18

四、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24

第二节 登记存管/25

一、证券账户的种类/25

二、开立证券账户的基本原则/26

三、开立证券账户的要求/27

四、股权登记/29

五、证券存管/33

第三节 委托买卖/38

一、开设资金账户/38

二、现行证券委托买卖管理制度/41

三、委托买卖/41

四、委托受理/47

五、委托执行/48

六、委托撤销/50

第四节 竞价成交/51

一、竞价原则/51

二、竞价方式/51

三、竞价结果/53

第五节 B股交易/54

一、B股交易的特点/54

二、B股交易的方式/55

第六节 网上发行的申购/55

一、网上发行的概念/55

二、网上发行的申购程序/57

三、网上发行的申购要则/64

第七节 认购配股缴款/66

一、配股权证及其派发、登记/66

二、认购配股缴款的操作流程/6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操作流程/71

第八节 分红派息/72

一、分红派息的概念/72

二、分红派息的操作流程/73

第九节 交易费用/77

一、委托手续费/77

二、佣金/77

三、过户费/78

四、印花税/79

第十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与监督/79

一、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基本要求/79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监督与检查/81

第三章 证券自营业务/83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范围/83

一、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83

二、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84

三、其他证券的自营买卖/85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督/85

一、证券自营业务资格/85

二、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88

- 三、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92
- 四、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督检查/93
- 五、证券自营违规的处罚/97

第四章 清算与交割、交收/99

第一节 清算、交割、交收的含义/99

- 一、清算、交割、交收的概念/99
-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100
- 三、清算、交割、交收的原则/100
- 四、清算、交割、交收的联系与区别/101

第二节 清算与交割、交收模式/102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法人结算模式及程序/103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法人结算模式及程序/106
- 三、证券营业部同投资者之间的资金清算/109

第三节 交割与交收方式/115

- 一、一般交割、交收方式/115
- 二、我国现行交割、交收方式/116

第四节 清算、交割、交收中的禁止行为/118

- 一、禁止交收中的资金透支/118
- 二、禁止交割中的实物券欠库/119

第五节 股权与债权的过户/121

- 一、股权与债权过户的概念/121
- 二、股权与债权过户的种类/122
- 三、股权与债权过户的规则/123

第五章 证券回购交易/128

第一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128

一、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128

二、证券回购交易的程序/129

第二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规则/132

一、证券回购的条件/132

二、证券回购的报价/134

三、证券回购的标准品种/135

四、证券回购的交易单位/137

第三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清算/137

一、证券回购清算的特点/137

二、标准券的折算率/139

第六章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141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的业务管理/141

一、营业场所管理/141

二、业务操作规程/149

三、客户管理与服务/150

四、业务差错的处理/153

五、交易系统故障的业务应急方案/155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技术管理/158

一、电脑系统管理/158

二、其他设备管理/160

三、电脑系统故障应急方案/162

四、技术操作规范/163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169

- 一、部门、岗位设置与岗位责任制/170
- 二、人事管理制度/172
- 三、工作及组织纪律/178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179

- 一、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180
- 二、资金管理/181
- 三、收支及费用管理/183
- 四、固定资产管理/184

第五节 证券营业部的安全管理/185

- 一、业务经营及财务的监督与稽核/185
- 二、安全保卫制度/186
-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方案/187

第七章 证券交易风险及其防范/190

第一节 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与种类/190

- 一、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190
- 二、证券交易风险的种类/190
- 三、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192
- 四、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194

第二节 证券交易风险防范/198

- 一、证券交易的风险防范/198
- 二、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防范/202
-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防范/205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特征、原则、 种类和交易场所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一) 证券交易的定义及其特征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或转让的活动。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为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证券只有通过流动,才具有变现能力;证券之所以能流动,就是因为它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而证券在流动中也存在因其价格的变化给持有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 1986 年。当年 8 月,沈阳开始试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9 月,上海开办了股票柜台买

卖业务。从 1988 年 4 月起,国家先后在 61 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转让市场;1990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1 年 7 月 3 日正式开业。1992 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开始了国际化进程。

(二)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 公开

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按照这个原则,投资者对于所购买的证券可以进行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要求证券交易参与各方应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有关信息。《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确定的公开原则一直为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活动所借鉴。在我国,强调公开原则有许多具体的内容。例如,对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等资料必须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股份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也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等等。

2. 公平

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它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有各种各样的交易主体。这些交易主体的资金数量、交易能力等可能各不相同,但不能因此而给予不公平的待遇或者使其

受到某些方面的歧视。

3. 公正

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在实践中,公正原则也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公正地办理证券交易中的各项手续,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主要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一)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称为上市交易,后者可称为柜台交易。目前,我国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在证券交易所中交易。在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果发现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暂停交易直至终止上市交易。

股票交易中的竞价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口头竞价。采用这种方式时,证券公司的场内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台前或者指定的区域,用口头方式喊出自己的买价或者卖价,同时辅以手势,直至成交。第二,书面竞价。在这种情况下,证券公司的交易员将股票买卖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的证券经纪商申报,由证券经纪商按竞价交易原则撮合成交。第三,电脑竞价。电脑竞价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计算机联机系统进行股票买卖申报。其做法是:证券公司将买卖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并通过计算机联机系统传

给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主机;电脑主机接收后即进行配对处理。若有合适的双方,电脑主机便自动撮合成交。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竞价方式。

(二) 债券交易

债券交易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债券主要有三大类: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这三类债券都是债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

债券交易方式除了回购交易外,通常与股票交易类似,其竞价方式也与股票交易基本相同。这里介绍债券交易报价。从交易价格的组成看,债券交易有两种,一种是全价交易,另一种是净价交易。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债券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也按该全价价格进行清算交割;净价交易则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但以全价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在净价交易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与债券的应计利息是分解的,价格随行就市,应计利息则根据票面利率按天计算。

(三) 基金交易

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证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基金有封闭式与开放式之分。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就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证券。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其成立一定时期后,基金管理公司会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基金证券的柜台转让。由于开放式基金设立后还可以不断增加投资或赎回基金证券,因此有必要对某一时点上基金证券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

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便得出基金证券的买价和卖价。

(四)可转换债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是指可转换成股票的债券。可转换债券交易就是以这种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性质。一方面,债券持有者可在规定的转换期间内选择有利时机请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和比例将债券转换为股票;另一方面,也可继续持有直至偿还期满时收回本金和利息。同时,这种债券持有者还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来实现收益。

(五)认股权证交易

认股权证是股份公司发行的、能够按照特定的价格、在特定的时间内购买一定数量该公司股票的选择权凭证,所以,持有这一证券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内容上看,认股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因为认股权证具有一定的权利,故也有交易的价值。认股权证的交易既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它的具体交易方式与股票交易类似。

(六)金融期货交易

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所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合约。这里的金融商品是指诸如外汇、债券、股票价格指数等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我国曾于